

安溪县民政局 安溪县财政局 文件

安民〔2025〕10号

安溪县民政局 安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民政办、财政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4〕89号）文件精神，经县民政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通过并经公示无异后，现将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给相关老区村（具体分配详见附表），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农〔2023〕4号）和《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21〕15号）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不得随意改变用途，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二、各相关乡镇要加强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要积极筹措资金，督促指导项目单位按申报内容抓紧组织实施，确保年底前完成。

三、各相关乡镇要指定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的收集和反馈工作，并于每月底报告县老区办备案。项目完成后，要将项目实施的相关佐证材料和项目建设前后照片一并上报县老区办备案。

附件：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省、市老区办。

安溪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老区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 镇	村 别	项 目	补助 金额
1	凤城镇	上山村	悦山路拓宽工程	10
2	蓬莱镇	上智村	田中段水毁修复工程	10
3	湖头镇	汤头村	下点角落排洪沟改造工程	10
4	祥华乡	河图村	平水宫夜景路灯改造工程	10
合 计				40